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姿如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ptgsh110083@wd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7000000J\_1124000648\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本部自112年3月15日起放寬移工入境部分自主防疫措施，  
請配合辦理及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 說明：

一、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本部前提報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  
揮中心）核定，多次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進行調整。

二、現考量國內外疫情趨緩，為滿足國內產業用人及家庭照顧  
需求，經指揮中心同意放寬移工入境部分自主防疫措施，  
自112年3月15日起，移工入境防疫規範如下：

(一)入境前防疫措施：移工入境前仍應依現行規範，完整接  
種疫苗始得入境。

(二)入境前登錄規範：

1、新聘產業移工之雇主需於移工入境日前3日至本部「入  
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網址：<https://fwas.wda.gov.tw/>，以下稱機場服務網）登錄相關資料。

2、新聘家事移工之雇主需於移工入境日前5日至移工一站

式服務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登錄  
相關資料。

3、各業別重入國移工得登錄接機服務，登錄情形將納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項目。

(三)自主防疫地點：移工得由雇主安排，於符合「1人1  
室、獨立衛浴」之雇主自宅、員工宿舍、旅館及仲介防  
疫宿舍等地點進行自主防疫為原則，另自主防疫地點不  
須登錄本部機場服務網，亦不須經地方政府核備。

(四)入境前往自主防疫處所交通方式：產業(含機構看護工)  
及重入國之家事移工入境後得由雇主、仲介人員或其委  
任之接機人員安排交通工具前往自主防疫地點；新聘家  
事移工為配合參加本部一站式講習服務，入境後由專人  
專車接送至講習地點。

(五)工作規範：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可工作及外出，並應遵  
循指揮中心防疫規範。

(六)篩檢規範：

1、產業移工維持現行措施，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進行快  
篩。

2、社福移工因工作內容須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建議雇  
主協助移工於每日工作前進行快篩，另快篩結果不須  
上傳本部機場服務網。

(七)社福類自主防疫補助：社福移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  
(含當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者，雇主得申請移工  
入住旅館之住宿費用補助，並應至本部機場服務網登錄  
及申請。



裝

訂



線



(八) 確診隔離：

- 1、移工若快篩結果為陽性，請雇主協助移工進行視訊看診或至醫療院所進行篩檢，後續有經診斷判別確診 COVID-19 時，雇主(仲介)應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指引及本部雇主指引規定，進行相關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事項。
- 2、新聘家事移工倘於一站式講習期間確診，請雇主或仲介公司配合衛生單位或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辦理隔離相關事宜。

(九) 健康檢查：維持移工於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雇主應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新聘家事類移工因配合一站式講習，請雇主或仲介人員於講習結束後，於當日或隔日安排移工辦理健康檢查。

三、檢附修正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0+7自主防疫問答集」。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